JS-26-TJ-004

《张家口市桥西区供热系统碳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条 合同主体

甲方：中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鞠慧雅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西坝岗路59号（金鼎国贸中心4层）

联系人：李卓越

联系方式：15600481686

乙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洁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3号

联系人：王倩

联系方式：134394730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张家口市桥西区供热系统碳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张家口市桥西区供热系统碳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具体包括：

（一）政策研究：系统梳理国家及地方双碳政策体系、考核要求与实施细则，分析供热行业碳管理信息化政策导向与合规要求，为项目方案提供政策依据。

（二）需求调研：深入调研桥西区供热企业碳管理现状与信息化基础，精准识别碳排放核算、能源监测、效率分析等核心痛点与关键诉求，形成需求分析报告。

（三）方案设计：科学设计碳管理信息化平台的总体架构、功能模块、技术路线与实施路径，明确数据采集、碳排放核算、能源监测、锅炉效率分析、领导驾驶舱等核心系统建设方案。

（四）投资估算：合理测算平台建设投资、运维成本与预期效益，分析项目投入产出，为客户立项与资金安排提供决策支撑。

（五）报告编制：编制完整的项目建议书，涵盖项目背景、需求分析、建设方案、实施计划、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内容，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成果及提交方式

3.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并提交最终成果。

3.2 服务地点：张家口市桥西区。

3.3 服务成果：《张家口市桥西区供热系统碳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议书》电子版及纸质版。

3.4 服务成果提交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要求与标准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双碳政策、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政策解读准确、方案设计科学、投资估算合理，确保项目建议书的合规性与前瞻性。

4.2 乙方应贴合桥西区供热企业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企业管理基础、信息化条件与业务特点，避免通用化、模板化成果，确保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3 项目建议书应结构完整、内容详实、逻辑严谨、数据准确且来源可追溯，不存在缺项、模板化套用或前后矛盾，附图附表清晰规范，满足甲方决策参考与项目立项需要。

4.4 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经验的人员组成项目团队，确保服务质量。

第五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张家口市桥西区供热系统碳管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建议书》最终成果（含电子版及纸质版，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应保持一致，纸质版份数由甲方另行通知）。

5.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因修改导致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圆整），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 37,735.85 元，增值税税额 2,264.15

元。此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6.2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122911354110301

6.4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付款延迟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成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2）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甲方现有且可提供的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协助；

（3）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权利义务：

（1）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和标准完成服务并交付成果；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应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并根据甲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成果；

（4）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及项目资料，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5）应保证成果及所采用的数据、模型、图表、软件和第三方材料来源合法、授权充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调研资料、客户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8.2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期限为 1 年。

8.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研究报告、分析数据、设计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成果引发第三方侵权主张，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且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 10.1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但因故意、重大过失、侵犯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的损失，不适用前述责任上限。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2）一方进入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履约能力的；

（3）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11.3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进行结算。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支付剩余价款，且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如有）。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双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据实结算，不合格部分，乙方无权收取相应价款。

11.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保密及数据安全、知识产权、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依其性质应继续有效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12.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0个日历日，或已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鞠慧胜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倩

签署日期：2026年9月28日